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92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荷米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水星媒體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梁鈞仔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TANG, SCOTT ZHENBO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出資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肆萬參仟柒佰伍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92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萬3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01

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

02

法官 莊仁杰

03

法官 林詩瑜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07

書記官 陳黎諭